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东高 92.5%的股权，交易标的最终挂牌底价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确定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处置分立承继的不良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效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本次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4 年 3 月 12 日